附件2

全国工人先锋号

推荐审批表

单位名称

车间/工段/班组（科室）名称

单位类型

所属行业

推荐单位

填报日期 年 月 日

**中华全国总工会制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单位类型 |  |
| 所属行业 |  |
| 车间/工段/班组（科室） |  | 何时组建 |  |
| 车间/工段/班组（科室）构成情况 | 共 人，其中男 人，女 人，党员 人，团员 人 |
| 平均年龄 岁 |
| 高级技师 人，技师 人，高级工 人，中级工 人，初级工 人 |
| 大专（含以上） 人，高中（中专） 人，初中 人，小学 人 |
| 车间/工段/班组（科室）负责人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 历 |  | 工 种 |  | 技术等级 |  |
| 何时任职 |  | 职 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车间/工段/班组（科室） |  |
| 主 要 事 迹 |
| 工 会 意 见所 在 基 层 | 负责人签名： 公章 年 月 日 | 职 代 会 意 见 | 经 届 次职代会通过并公示。出席会议 人，其中同意 人，反对 人。负责人签名： 公章 年 月 日 |
| （产业工会）意见地 市 总 工 会 |  公章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意 见推 荐 单 位 |   公章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审 批 意 见全 国 总 工 会 |  公章 年 月 日 |

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审批表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二、单位、车间/工段/班组（科室）名称必须填写准确全称；

三、单位类型指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股份合作企业、联营企业、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私营企业，港、澳、台商投资企业，外商投资企业，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，其他；

四、所属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，建筑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、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，教育，卫生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，其他；

五、推荐单位指省（区、市）总工会、全国产业工会、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和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，其中推荐单位为驻会全国产业工会的，须与相关省（区、市）总工会在“推荐单位意见”栏中共同签署意见；

六、签署意见栏必须填写明确意见，并签名、盖章。签名要字迹工整，盖个人印章无效；

七、主要事迹力求简明，重点突出，字数1000字左右；

八、切勿改变字体大小，格式及页面设置；

九、此表填写一式五份，请用A3纸张双面打印对折或A4双面打印；

十、填表说明不打印。